

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贵州省水利厅

使用说明

一、《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勘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 年版）《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编制。

二、《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勘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其他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可参照使用；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三、《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勘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标示的为选择项目，供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也可以直接引用或修改完善已有的示范性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线上用“/”标示；“□”、空格、下划线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勾选、细化以及补充；除“[提示]”明确可以增加补充的内容以外，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已约定的内容矛盾。文中标注为“[提示]”的文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删除。

四、招标人按照《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勘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应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指定媒介名称。

五、招标人根据《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勘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应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分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其补充或修改，当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估法”，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补充完善“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

七、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应不加修改地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内容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范（标准）及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八、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九、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

十、《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勘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示范文本 2024 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国家、水利部、贵州省水利厅相关规定和水利行业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修订情况及时进行修改。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勘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示范文本 2024 年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贵州省水利厅反馈。

联系电话：0851-85637162、85933710。

电子邮箱：jgzzywyb@163.com。

固投代码 /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评标办法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异议与投诉 3

9. 联系方式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评标办法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确认 5

8. 异议与投诉 5

9. 联系方式 5

附表：确认通知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1. 总则	19
1.1 招标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响应和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5.4 特殊情况处理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9
6.4 评标结果专业审查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4 定标	29
7.5 中标通知书	29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0
7.7 履约保证金	30
7.8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3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4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5
附表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确认函	36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7
附表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附表七：中标结果公示	40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评标办法正文（综合评估法）	49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50
3.1 初步评审	50
3.2 详细评审	5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3.4 评标结果	51
附表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2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53
附表三：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4
附表四：形式评审表	55

附表四-1：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评审记录表	56
附表五：资格评审表	57
附表六：响应性评审表	58
附表七：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59
附表八：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60
附表九：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汇总表	61
附表十：资信业绩评分表	62
附表十一：投标报价评分表	63
附表十二：其他因素评分表	64
附表十三：细微偏差扣分评分表	65
附表十四：评分汇总表	66
附表十五：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8

1. 一般约定	68
1.1 词语定义	68
1.2 语言文字	70
1.3 适用法律	70
1.4 技术标准	7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1
1.6 合同协议书	71
1.7 文件的提供	71
1.8 联络	72
1.9 转让	72
1.10 严禁贿赂	72
1.11 知识产权	72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73
1.13 发包人要求	73
1.14 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	73

2. 发包人义务	73
2.1 遵守法律	73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73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74
2.4 支付合同价款	74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74
2.6 其他义务	74
3. 发包人管理	74
3.1 发包人代表	74
3.2 监理人	74
3.3 发包人的指示	75
3.4 决定或答复	75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75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75
4.2 履约保证金	76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76
4.4 联合体	76
4.5 项目负责人	76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77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77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77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78
5. 勘察设计要求	78
5.1 一般要求	78
5.2 勘察设计依据	78
5.3 勘察设计范围	79
5.4 勘察作业要求	79
5.5 勘察设备要求	80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81

5.7 安全作业要求	81
5.8 环境保护要求	82
5.9 事故处理要求	82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82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82
6.1 开始勘察设计	82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3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83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3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3
6.6 完成勘察设计	83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84
7. 暂停勘察设计	84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84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84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84
8. 勘察设计文件	85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5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5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5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86
9.1 工作质量责任	86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86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86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87
10. 施工期间配合	87
11. 合同变更	87
11.1 变更情形	87
11.2 合理化建议	88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88
12.1 合同价格	88
12.2 定金或预付款	88
12.3 中期支付	89
12.4 费用结算	89
13. 不可抗力	89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9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9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0
14. 违约	90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90
14.2 发包人违约	90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1
15. 争议的解决	9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参考使用）	92
1. 一般约定	92
1.1 词语定义	92
1.3 适用法律	92
1.4 技术标准	9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2
1.7 文件的提供	92
1.8 联络	93
1.9 转让	93
1.11 知识产权	93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93
2. 发包人义务	93
2.6 其他义务	93
3. 发包人管理	94
3.1 发包人代表	94

3.2 监理人	94
3.3 发包人指示	94
3.4 决定或答复	95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95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95
4.2 履约保证金	95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95
4.4 联合体	95
4.5 项目负责人	95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95
5. 勘察设计要求	95
5.1 一般要求	95
5.2 勘察设计依据	95
5.3 勘察设计范围	96
5.4 勘察作业要求	96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96
5.7 安全作业要求	96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96
6.1 开始勘察设计	96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96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96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96
6.6 完成勘察设计	97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97
8. 勘察设计文件	97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97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97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7
10. 施工期间配合	97

11. 合同变更	97
11.1 变更情形	97
11.2 合理化建议	97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98
12.1 合同价格	98
12.2 定金或预付款	98
12.3 中期支付	98
12.4 费用结算	98
13. 不可抗力	98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8
15. 争议的解决	9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99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101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3
一、勘察设计要求	103
二、适用规范标准	103
三、成果文件要求	103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104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04
六、勘察设计师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04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05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0
（一）投标函	110
（二）投标函附录	11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
二、授权委托书	11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5
四、投标保证金	116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1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8
（二）近__年财务状况表	119
（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0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1
（五）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2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3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24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125
七、勘察设计方案	126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7
九、其他资料	12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固投代码/项目编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以（批文名称及文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_____。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_____。

2.3 招标范围：_____。

2.4 服务期限：_____。

2.5 合同估算价：_____。

2.6 质量标准：_____。

2.7 其他要求：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类别、等级）勘察资质（和/或）□（专业、等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提示：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征和招标范围对应设置资质等级，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资质等级标准]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交易平台名称）____，网址（http://www.....）____，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内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____（交易平台名称）____，网址（http://www.....）____，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 / ☐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____（交易平台名称）____，网址（http://www.....）____，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交易平台名称）____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6.3 本项目应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万元，☐减免 / ☐降幅____%，实际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万元。[提示：招标人应根据《关于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400号）要求，合理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其他）____上发布。

8. 异议与投诉

监 督 部 门：____ 联 系 电 话：____

异议受理部门：____ 联 系 电 话：____

投诉受理部门：____ 联 系 电 话：____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

地 址：____ 地 址：____

联 系 人：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 子 邮 箱：____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固投代码 / 项目编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以（批文名称及文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招标人为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_____。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_____。

2.3 招标范围：_____。

2.4 服务期限：_____。

2.5 合同估算价：_____。

2.6 质量标准：_____。

2.7 其他要求：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类别、等级）勘察资质（和 / 或）□（专业、等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提示：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征和招标范围对应设置资质等级，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资质等级标准]

3.2 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内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 / ☐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交易平台名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6.3 本项目应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减免 / ☐降幅___%，实际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提示：招标人应根据《关于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400号）要求，合理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交易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8. 异议与投诉

监 督 部 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异议受理部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诉受理部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附表：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 / ☐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建设规模	
1.1.7	项目投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____（类别、等级）____勘察资质（和 / 或）□____（类别、等级）____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 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二、财务要求： 1. ☐ 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 ☐ 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按第二章第 3.5.2 款要求提供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财务状况要求（如有）：_____ 三、业绩要求： 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提示：《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招标人不得以业绩、奖项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参与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四、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4.3 款情形之一； 2. 投标人须在全国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平台网络查询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其他：_____。 五、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按第二章第 3.5.6 款要求提供材料） 1. ☐ 不要求执业资格； ☐ 要求具备（专业）执业资格； [提示：对于国家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确定是否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该项注册执业资格。] 2. 具备（专业、等级）技术职称； 3. ☐ 不要求工作经历； ☐ 要求具备____年以上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经历； 4.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____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材料；企业设立不足____个月的，从设立时起）； 5. 其他：_____。 六、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按第二章第 3.5.6 款要求提供材料） 七、设备要求：_____。 八、其他要求： 1.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____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材料；企业设立不足____个月的，从设立时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 ☐ 不要求造价人员； ☐ 要求造价人员具备__（等级）__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 3. 其他：_____ [提示：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要求不应超出《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其配套规定，且应与项目规模相适应。]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各方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4.3	近三年内是指	最近三年（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内。
1.4.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__（位置图或导航指示）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天前。 提问方式：__（网址：http://www.....）__。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天前。 发布网站：__（网址：http://www.....）__。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2.2.2款指定网站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天前。 发布网站：__（网址：http://www.....）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第 2.3.1 款指定网站下载。
2.4.1	异议的提出	提出方式: 书面形式或(网址: http://www.....)。
2.4.2	异议的答复	答复方式: 书面形式或(网址: http://www.....)。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 固定金额报价 ☐ 暂定金额报价 ☐ 下浮率报价 ☐ 其 他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如有): _____。(适用固定金额报价)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如有): _____。(适用暂定金额报价)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最低下浮率为_____%。(适用下浮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 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国家、地方规定的税费。 4(A). 投标报价为暂定金额, 最终以审批的(☐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 ☐ 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初步设计概算 ☐ 实施方案设计概算 ☐ ...) 中与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工作阶段和内容相对应的费用总额作为基础费用(包含: ☐ 工程部分勘测设计费 ☐ 水土保持工程勘测设计费 ☐ 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费 ☐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勘测设计科研费 ☐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前期工作费 ☐ 建设征地移民集中安置点勘测设计费 ☐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设施复(改)建项目勘测设计费 ☐ 专题报告编制评估费 ☐ 科学研究试验费 ☐ ...) 的(由招标人填写)% 为基数, 结合投标报价比较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计算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计算公式为: 基数费用 × (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适用暂定金额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B). 投标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 最终以审批的(□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实施方案设计概算□…)中与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工作阶段和内容相对应的费用总额作为基础费用(包含: □工程部分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工程勘测设计费□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勘测设计科研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前期工作费□建设征地移民集中安置点勘测设计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设施复(改)建项目勘测设计费□专题报告编制评估费□科学研究试验费□…)为基数, 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计算公式为: $\text{基数费用}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适用下浮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方式一: 1. 现金形式(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 2. 材料提交: (1) 银行转账: _____ 递交时间: _____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的保函 / 保险机构的保单。 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扫描件(盖单位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 装入投标文件中。 方式二: 电子投标保函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 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 (1) 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 (2) 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 (3) 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4) 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有效期限必须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

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5) 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2. 电子投标保证金以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中显示的电子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方式三： 投标担保承诺，承诺要求：_____。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提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时应执行《关于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400号)文件相关规定，不得强制投标人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存在投标人须知第3.4.4款、5.4.1款和9.2条情形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__年(____年至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____年(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投标人须知正文”3.5.6款要求提供材料。 其他要求：_____。
3.5.8	其他要求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投标人须知正文”3.5.8款要求提供材料。 其他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 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4(1)	编制要求	
3.7.4(2)	是否采用“暗标”	☐ 不采用。 ☐ 采 用，遵照各交易平台编制要求或其他：_____。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各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格式)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交易平台名称：_____。 网 址：_(http://www.....)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5.1.2	解密方式和时长	解密方式：_(现场解密 / 远程解密)_____。 解密时长：_____分钟。 [提示：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 远程开标：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远程(线上)开标会，登录电子开标系统，确认开标会开始； 2. 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远程使用数字证书在____分钟内完成解密，也可委派人员到项目开标交易中心同步解密； [提示：如遇无法解密时，投标人应立即向交易中心递交解密申请书申请帮助解密。同时，仍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解密后，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质量标准、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投标人在____分钟内确认系统显示内容；如系统显示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应立即通过交易平台向主持人提出异议，主持人可暂停开标，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进行处理；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对开标会有异议的，应在____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主持人即时在线答复，并生成相关记录；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在线公开，开标会结束。 ☐ 现场开标：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线下开标会，宣布开标纪律； 2. 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在____分钟内完成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4. 解密后，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质量标准、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投标人在____分钟内确认系统显示内容；如系统显示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应立即向主持人提出异议，主持人可暂停开标，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进行处理；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对开标会有异议的，应在____分钟内提出异议，主持人现场答复，并做好相关记录； 7. 生成开标记录表，现场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提示：1.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2. 开标系统出现下列情形的，暂停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备： （1）开标系统、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开标系统、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正常操作使用的；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交易系统计算机出现病毒，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进行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评标专家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国务院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提示：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应符合国家或水利行业相关规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所需合理选择评标专家抽取专业，合理确定评审时长，省内专家在开标前24小时内抽取，省外专家在开标前48小时内抽取。推行远程异地评标。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其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_日（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方式	交易平台名称：_____。 网 址：____（http://www.）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____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条件：_____。
7.7.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提示：非现金形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现金形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提示：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现金（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支票）等，鼓励采用非现金形式。] 其他要求：_____。
8.1	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 已完成的 / ☐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不少于____个。（按第二章第 3.5.3 款和 3.5.4 款要求提供材料。） [提示：1. 除特殊需要外，一般类似项目业绩不宜超过 3 个，宜为已完成的项目。 2. 类似项目应根据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及主要需求合理设置，可参照以下指标提出： （1）库容_____亿立方米 [按不同水库总库容对应大型（ ≥ 1 亿 m^3 ）、中型（ < 1 亿 m^3 ， ≥ 0.1 亿 m^3 ）、小型（ < 0.1 亿 m^3 ）提出]； （2）坝高_____米 [按不同坝高对应高坝（70m 以上）、中坝（30m 至 70m）、低坝（30m 以下）提出]； （3）大坝为_____类型 [按土石坝、混凝土坝、浆砌石坝等提出]； （4）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5）其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 上述指标设置不宜超过 3 项，且指标内容设置不应高于本次招标项目的对应指标数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 (如需)	评审方法(参考): 1. 启用条件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____%,可启用低于成本报价的评审程序。 [提示: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实际需求和技术难度等因素合理设置] 2. 评审标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作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结论。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可以直接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委员会无法直接作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结论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说明和材料的,视为无法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和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时,可以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记录评审过程和结论并签字确认,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确认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0.3	中标通知书发放 和 合同订立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363号)的要求在各交易平台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以及在线订立项目合同。
10.4	中标后需提交的纸质或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文件____份。 电子文件____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元整（人民币）； 支 付 人：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提示：招标代理服务费原则上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当在此载明，并明确金额或计算方法以及支付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超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概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6	档案管理	1. 招标投标档案管理 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归档整理并完整地移交招标人和监督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项目档案。 鼓励采用电子方式保存招标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2. 项目档案管理 勘察设计师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0.7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诉受理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10.8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第 3.5 条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代表联合体各方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或参股关系；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交易平台或其运营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国家、贵州省（含贵州省内任意地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招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投标人应对该资料的理解、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二章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处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实质性要求应响应招标文件具体内容，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报价、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等要求。

1.12.2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非实质性要求允许偏离，视为细微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第二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第二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2.4.2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二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二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回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未回复或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以现金形式（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投标人采用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提交的投标担保，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二章第 1.4 条规定的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 / 设计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完整的基础信息网络查询截图。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服务成果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验收文件）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

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个人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应填报满足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的设备。

3.5.8 “其他要求”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述内容的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

3.5.9 联合体投标的，第二章第 3.5.1 款至第 3.5.8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使用各交易平台制作软件进行编制；若招标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第二章第 4.1.1 款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交易平台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平台将会提醒投标人上传成功。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交易平台管理机构联系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第二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上传通道一直开通，投标人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对撤回的投标文件重新修改后，按第二章第 4.1 条、第 4.2 条要求重新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理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且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4.2 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开标无法进行等情况的，按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相关预案（或办法）处理。

5.4.3 开标过程中，如交易中心出现停电、断网等情况导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法登录交易平台、无法开标的，按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相关预案（或办法）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且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对本招标项目只能作出唯一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采用“一人一票”投票表决制，采纳半数以上通过的投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应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专业审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可根据项目特点和技术难度，组织专业审查团队对评标结果和中标单位履约能力进行确认，如确认结果与评标结果存异，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书

在第二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第二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5.3 条和第 7.2 条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格式)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或踏勘现场情况）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或现场踏勘的有关问题时，可参考本格式。
采用电子招标时，按照交易平台程序执行。

附表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格式)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或现场情况），作如下澄清：

1、……

2、……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澄清招标文件或现场踏勘的有关问题时，可参考本格式。采用电子招标时，按照交易平台程序执行。

附表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格式)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时，可参考本格式。采用电子招标时，按照交易平台程序执行。

附表四：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确认函
（格式）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的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共__页。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可参考本格式。采用电子招标时，投标人无需回复。

附表五：

开标记录表
(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 保证金 (元)	投标 报价 (元)	项目 负责 人	质量 标准	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签 字 (或电 子签章)
最高投标限价 (元)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招标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修改本表。

附表六：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招标人）的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交易平台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下列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审得分：	
中标候选人资质：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审得分：	
中标候选人资质：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审得分：	
中标候选人资质：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公示内容（如有）：_____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请向（异议受理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提出异议。

[提示：根据《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 标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联系电话：_____。

重要提示：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局 11 号令），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附表七：

中标结果公示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招标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交易平台名称）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于____年__月__日结束，公示期间无异议，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中标人名称：	
中标人资质：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招 标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

中标通知书

固投代码 /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证书编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项目交易场所（交易中心）：_____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 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近 3 年无失信信息的市场主体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其他情况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违反公平择优的原则。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4）目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及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设 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勘察设计方案：40～50分 (2) 资 信 业 绩：30～40分 (3) 投 标 报 价：10～20分 (4) 其 他 因 素：0～10分(如有) (5) 细 微 偏 差：-5～0分(扣分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n \leq 4) \end{cases}$ 式中，S- 评标基准价 a_i (i=1, 2, …, n) 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n -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M - 最高有效报价 N - 最低有效报价 □方法二：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 A \times K_1 + B \times K_2;$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n \l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5 < n \leq 10)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 - K - Q}{n - 4} (n > 10) \end{cases}$ 式中，S- 评标基准价 A- 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B- 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a_i (i=1, 2, …, n) 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M- 最高有效报价 N- 最低有效报价 K- 次高有效报价 Q- 次低有效报价 K_1-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 0.1 ~ 0.4，以 0.05 为步距，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 K_2- 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权重系数，$K_2 = 1 - K_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其他：（采用下浮率或其他方式报价的，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上计算方法或在此列明其他计算方法）。[提示：采用下浮率报价的，上述公式及2.2.3偏差率(P)的计算公式中的“投标人有效报价”应等于“1-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P)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P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提示：招标人可按照“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缺项”或“优、良、中、差”对评分标准进行合理设置。]
2.2.4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40 ~ 50 分)	勘察设计范围和 内容 (____分)	
		勘察设计依据和 工作目标 (____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 (框架图)和 人员配置、岗位 职责 (____分)	
		勘察设计说明和 方案 (____分)	
		勘察设计质量、 进度、保密等保 证措施 (____分)	
		勘察设计安全保 证措施 (____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 点、难点分析 (____分)	
		对本工程勘察设 计的合理化建议 (____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0 ~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____分)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____分)	
		其他主要人员 (____分)	
		拟投入的 勘察设备 (____分)	(涉及勘察工作内容时设置)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 20 分)	偏差率 (P)	
		报价分 (10 ~ 20 分)	报价分按下式进行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Y = C - P \times K \times 100$ Y — 投标人报价分 ($Y \geq 0$) C — 报价分标准分值 P — 偏差率 K — 偏差扣分 a_i 大于 S 时, K 取_____ (0.5 ~ 1) ; a_i 小于 S 时, K 取_____ (0.25 ~ 0.75) ; a_i 等于 S 时, K 取 0; 以 0.25 为步距。 [提示: a_i 大于 S 时 K 取值必须大于 a_i 小于 S 时 K 取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可选) (0 ~ 10 分)	信用等级 (____分)	[提示: 根据投标人获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情况设置。]
		认证体系 (____分)	
		获奖情况 (____分)	[提示: 1. 全国性奖项: 为国家政府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国性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 2. 省级奖项: 省级政府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 3. 同一项目同时获全国性和省级奖项时, 只取全国性奖项计分, 不累积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____分)	[提示: 1. 投标人是否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根据投标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情况设置。]
		强制性条文 (____分)	[提示: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熟悉、掌握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2.4 (5)	细微偏差扣分评分标准 (可选) (-5 ~ 0 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提示: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1.12 条。偏差 1 处扣 0.2 分, 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 按一次计扣。本项最多扣 5 分。]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人得分 = A+B+C+D+E; 2. A 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 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A 为所有有效的评委主观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确保公正, 有效的评委主观评分 Z 须满足: $0.8H \leq Z \leq 1.2H$ 。H 为所有评委主观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B、C、D、E 是评委共同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客观内容的一致反映, 必须统一。
3.3.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	以书面形式发出。
3.3.2		投标人澄清时间	澄清要求发出____小时内。
.....			

评标办法正文（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近 3 年无失信信息的市场主体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其他情况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违反公平择优的原则。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细微偏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细微偏差扣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时提交评标委员会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经查重分析，存在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5）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时，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3.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人仍然具备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第三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第三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第三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第三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 (5) 按第三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细微偏差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E$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评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证书编号
1					
2					
3					
4					
5					
.....					

附表四：

形式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1.1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不存在第三章“投标办法”第 3.1.2 (4) 目情形。 (见《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评审记录表》)			
2	2.1.1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2.1.1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4	2.1.1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2.1.1 (5)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6	2.1.1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及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款规定。			
7						
评审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IP 地址 信息	投网卡 MAC 地址	硬盘 序列 号	计价软件 加密锁号	投标文 件查重 分析	投标报 价规律 性情况	是否 异常 一致	是否 否决 投标	备注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

资格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1.2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1.2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3	2.1.2 (3)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4	2.1.2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5	2.1.2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6	2.1.2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7	2.1.2 (7)	设 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8	2.1.2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9	2.1.2 (9)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10	2.1.2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评审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

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 / 不合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1.3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			
2	2.1.3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3	2.1.3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4	2.1.4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5	2.1.5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6	2.1.6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7	2.1.7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2.1.8 (8)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评审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是“√” / 否“×”)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低于成本价	是否低于成本价			
.....				
评审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八：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评标专家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九：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合计（A）：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

资信业绩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合计（B）：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十一：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序号	评分项目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投标人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得分合计（C）：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二：

其他因素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得分合计（D）：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三：

细微偏差扣分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序号	扣分因素	扣 分 分 值 (负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扣分合计 (E)：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四：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	A			
2	资信业绩得分	B			
3	投标报价得分	C			
4	其他因素得分	D			
5	细微偏差扣分	E			
总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十五：

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得分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师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由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构成合同的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勘察设计师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师。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师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的“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勘察设计师：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勘察设计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勘察设计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条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文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条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条、第 6.4 条和第 6.6 条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项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勘察设计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勘察、设计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勘察、设计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勘察设计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设计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

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9) 勘察设计方案；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合同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 文件的提供

1.7.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条约定执行。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8 联络

1.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地点或指定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8.3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9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0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师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师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设计师，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师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设计师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师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商业秘密、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

1.13.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3.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4 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

如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工程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交付以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条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7.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节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款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 / 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勘察设计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同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

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节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前期咨询或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勘察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 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 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 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 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 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 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 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 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 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 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 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 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 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 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 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 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 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 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 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 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 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 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 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 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 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 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 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 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勘察设计人违约；
-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师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师，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师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师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师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勘察设计师的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7.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建设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勘察设计人的责任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责任，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完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条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配合招标及施工，勘察现场的临时用地补偿及地上青苗树木赔偿，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建筑工人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时，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节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款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师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师转包、违法分包；
- (3) 勘察设计师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师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师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师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师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师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师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师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协商解决或调解不成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参考使用）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上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范（标准）以及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规程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际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列明技术要求及时间：_____。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_____。

1.7 文件的提供

1.7.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包括：

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_____。

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份数：___。

其他要求：_____。

1.7.2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提供的期限：_____。

提供的份数：_____。

其他要求：_____。

1.8 联络

1.8.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9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2 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1.5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承担方式：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以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授权范围如下：_____。

职责：_____。

3.1.4 发包人其他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责：_____。

3.2 监理人

3.2.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是否委托勘察 / 设计监理人：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3.3 发包人指示

3.3.4 勘察设计人取得指示的其他人员：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保证金

勘察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_____。

履约保证金生效和失效的时间：_____。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分包的范围：_____；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3.3 关于分包勘察设计费支付的约定：_____。

4.4 联合体

4.4.2 关于联合体成员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的约定：_____。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职责的人员名称、授权范围：_____。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_____；其他人员包括：_____。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关于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
的规范和标准的适用版本的约定：_____。

5.2 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设计依据如下：_____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_____。

5.3.3 阶段范围：_____。

5.3.4 工作范围：（1）勘察工作范围：_____；

（2）设计工作范围：_____。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的时间：_____。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的承担：_____。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_____。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开始勘察设计的条件：_____。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_____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因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发包人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具体方法：_____。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导致周期延误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包括：_____。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最高限额：_____。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3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不一致时的约定：_____。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发包人接受勘察设计建议书增、减费用的约定：_____。

6.7.3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内容、方式等：_____。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的约定：_____。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_____。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_____。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1 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约定：_____。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生活等条件的范围：_____。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_____。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_____。

风险范围划分：_____。

12.1.3 合同价格包括：_____。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_____。

定金或预付款抵扣的方式：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中期支付申请应包含的内容：_____。

12.3.2 发包人逾期支付中期应付款项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2.3.3 关于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约定：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_____。

12.4.2 发包人逾期支付结算费用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第__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_____。

2. 服务范围：_____。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费用清单；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A).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固定金额报价）

5(B).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以_____计算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计算公式为_____。（适用暂定金额报价）

5(C).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其中适用税率：_____%。签约合同价计算公式为：_____。（适用下浮率报价）

6.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

7.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8. 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

的开始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__天。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章大纲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特点自行编写。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或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抵触，应依据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 勘察设计依据

4. 基础资料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技术标准、规范
5.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设计方案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A）.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适用固定金额报价）

1（B）.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知晓投标报价为暂定金额，仅供评标使用，愿意最终以审批的（☐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实施方案设计概算☐…）中与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工作阶段和内容相对应的费用总额作为基础费用（包含：☐工程部分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工程勘测设计费☐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勘测设计科研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前期工作费☐建设征地移民集中安置点勘测设计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设施复（改）建项目勘测设计费☐专题报告编制评估费☐科学研究试验费☐…）的_____ % 为基数，结合投标报价比较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计算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计算公式为：基数费用 ×（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适用暂定金额报价）

1（C）.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最终以审批的（☐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实施方案设计概算☐……）中与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工作阶段和内容相对应的费用总额（包含：☐工程部分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工程勘测设计费☐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勘测设计科研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前期工作费☐建设征地移民集中安置点勘测设计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设施复（改）建项目勘测设计费☐专题报告编制评估费☐科学研究试验费☐……）为基数下浮_____ % 为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签约合同价计算公式为：基数费用 ×（1- 招标报价下浮率）。（适用于下浮率报价）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1.2.6	姓名：_____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现金形式的（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付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单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保险期间应当包含投标有效期。（提示：绝对免赔率应为 0.00%）

3.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 / 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说明：费用分项（含专题）名称由招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和项目的具体情况拟定。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_____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_____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 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本表。

(二) 近____年财务状况表

(近____年指____年至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__年(__年__月至__年__月)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_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__年（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7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
- 三、勘察设计依据和工作目标；
- 四、勘察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和人员配置、岗位职责；
- 五、勘察设计说明和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设计设备；
- 七、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其他资料